

#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

## 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 通知

各挂牌公司、相关督导机构：

为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次年报”)的编制、报送和披露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披露主体范围

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挂牌的公司（以挂牌核准函日期为准），均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年报的披露工作。

### 二、披露方式

挂牌公司应当于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登录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报送系统（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www.qlotc.cn/adminx/](http://www.qlotc.cn/adminx/)），完成本次年报的披露工作。无需预约，详情请见附件。

### 三、监管措施

未按要求披露本次年报的挂牌公司，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将视情况采取出具警示函、暂停业务、终止挂牌风险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披露情况函告直投基金及公司所在地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咨询电话：0533-2770153

特此通知

附件：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要求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



## 附件：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要求

### 一、总体要求

(一) 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为本次年报编制、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为财务报告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组织和协调年报的编制、报送与披露工作。

(二)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组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本通知及附件内容，明确本次年报披露工作具体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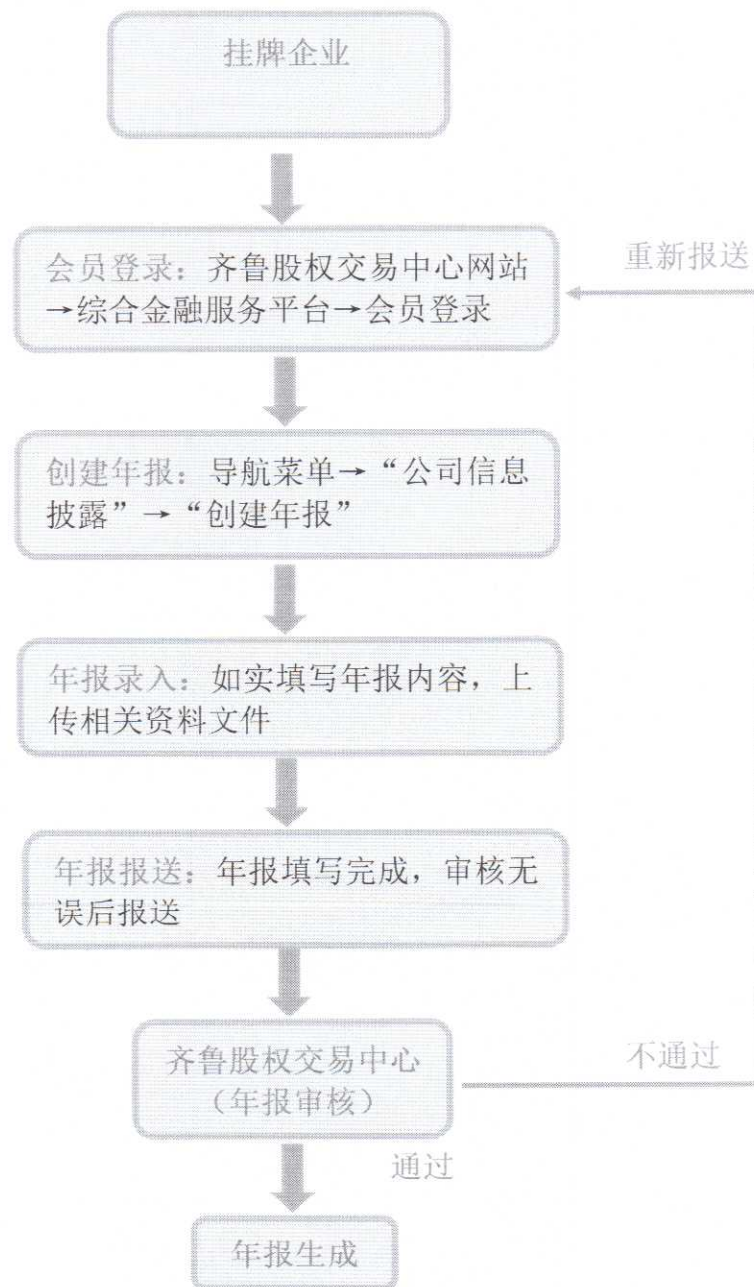
(三) 督导机构应认真督导挂牌公司做好本次年报的披露工作，指导挂牌公司按要求编制本次年报，督促挂牌公司按时披露。

### 二、具体安排

#### (一) 本次年报的披露

本次挂牌公司年报披露方式可选择公开或者备案。选择公开方式披露的，公司同时通过其它媒介披露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披露的时间；选择备案方式披露的，公司应备置本次年报及相关材料于公司董秘处，供股东查询。

#### (二) 本次年报的报送流程



### 三、编制要求

(一)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挂牌的公司均应披露年报。省直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精选板企业年报中的财务数据原则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全

体股东同意可不经审计，需在“重要声明”项下上传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余成长板、创业板企业年报可不经审计。

（二）本次年报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万元或万股为单位。

（三）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披露。

####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预计不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报送本次年报的，应当在4月30日前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延期披露。

（二）本次年报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